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5,714股至7,142,85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37%至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6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6.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0元/股，成交总金额7,989,14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它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